

时事观察



令人笑场的“跪训” 谢佳作

本土放言 李升平

“不破不立”说来是个哲学命题，是有道理合逻辑的。改革开放初期党中央作出“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决策，也可说是为恢复历史本来面目、发扬民族优良传统来做好“破”字文章。

也谈“最缺底线”

在近期市社科联开展的两届评先中，我任会长的市杂文学会又被评为先进单位。这也可以说是我主办的会刊《杂文与生活》近年来针对一起反腐败机关搞腐败保护主义案件实施舆论监督之举的道义上的支持，也是对我们为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所作出的努力的鼓励。由此我感到，我这个“党风记者”在贯彻党的十八大“把权力关进笼子”的英明决策方面理应继续有所作为。

去年底出版的33期《杂文与生活》发表了我的一篇题为《“金盆洗手”难矣哉！》的短文，文中谈到《南方周末》长文《为改革“站台”的老人们》介绍了一批很有名望的老专家学者“老而不休”的心态。我也有着同样的心态。著名老经济学家吴敬琏一段关于家国情怀的表述说得好：“我们这一代人总有挥之不去的忧患意识，这与自己经历中的国家多难有密切关系，民族振兴是我们这一代人刻骨铭心的梦想。我曾说过，我们个人的命运是同改革开放的命运联系在一起的，对民族前途就应当有一份责任和担当。”我已年过八旬，且喜身强体健，这种责任和担当意识也仍然难以淡化，仍然不由自主一如既往地履行新闻舆论监督的神圣职责。

比如说，我作为“乡土杂文”的首创者和数十年写作实践者，手头这支颇具批判锋芒的“投枪”、“匕首”般的笔杆子，还是不能“金盆洗手”束之高阁，对所见所闻还是常常感慨系之，不吐不快。不久前，我就“不吐不快”地愤笔写了篇时评杂文，题为《可怕的起码公德心的丧失》。《衡阳晚报》发表时取文中另一句话，把标题改为《文化塑城首在文化塑人》（《杂文报》等外报刊发表时仍用原题）。本文是就前些日子在“政协园”晨练时碰上的一桩荒谬事发表感慨的。

那天，一妇女领着一个孩子在国内用长竹竿打打柚树上黄澄澄的柚子，我见了上前劝导制止，对方也许知错了便停下来拾起落在地的柚子离去。那知旁边一位打扮适时的中年妇女却冲着我说：“这是公家的，又不是你私人的，谁都可以摘打！”再一地反驳我，还指责我“管得宽”！你看，她不但不帮我制止损坏公物、破坏绿化的行为，反而还“挺身而出”为之“打抱不平”，可见她的社会公德心已丧失到了何等地步！我写道：“可气又可悲的还有哩，这妇女如此一再无理顶撞我时，周围旁观者竟无一人出声为我帮腔！”

可悲啊！可怕啊！“老鼠过街，人人喊打”变成了“老鼠过街，人人装哑”了！最近偶尔在一本刊物上读到著名文学家易中天的一篇文章，题目是《中国最缺底线》。开篇写道：“你问当下中国缺什么，我看最缺底线，这很可怕。一个人没了底线，就

写到这里，我想重述一段《可怕的起码公德心的丧失》一文的结束语：

“‘文革’经历者都会印象深刻：那些造反派、红卫兵们，公然视破坏公物、砸毁公产为乐事，是‘革命行动’，乃至发展到视打人、残害人、整死人也为乐事，哪有一点公益心、同情心、恻隐之心之可言呢！上面那位声称‘这是公家的，哪个都可以摘打’的妇女的荒谬言行，不正是活生生的‘文革’遗毒表现吗？”“十年‘文革’中人性扭曲、灵魂亵渎、道德沦丧、善恶颠倒所酿成的后遗症，是长久的顽症，如果不彻底否定‘文革’，等方面痛下猛药能医治得了吗？”

让我们都来为清除遗毒、守住底线而尽己之力吧。

《同城微博》栏目，登录新浪、腾讯微博，搜索每周舆情关键词。读者可以与“衡阳日报湖湘周末评论版”腾讯、新浪微博互粉。
 《一周评弹》栏目，欢迎本报读者和特约评论作者纵论一周新闻事件。
 《本土放言》栏目，欢迎本报读者和特约评论作者就衡阳事发表看法。
 《时事画赏》栏目，主要刊登可供鉴赏的时事漫画。
 《话不在多》栏目，主要刊登一事一议的评论。
 读者可投稿至邮箱627131152@qq.com，来稿请注明姓名或笔名、社会身份和联系方式。

特别鸣谢：张卫为此版提供人像漫画

阿龙泣血 龙兮

今天我们谋求的政治改革，不仅要立足于宪法去构建新型的社会政治制度，而且要立足于道德和信念去造就我们这个时代能以天下为任的政治精英。那么，首先要改革的是我们传统的政治哲学

内圣外王与外圣内王

内圣外王是儒家学者们追求的一种最高道德和政治境界。所谓内圣就是通过道德修养的方式，将个体内在的原始人性转化为一种完美的道德人格。所谓外王则是一种政治人格，指在内在的道德人格的基础上，把圣人的王道理想在社会生活和国家政治中体现出来，实现治国平天下的圣王理想。内圣外王实际上是指通过内心修养成为圣人，再将其转化为兼济天下的政治。内圣和外王二者交互作用，由内而外，以外见内，形成儒学内外兼修福慧双至的理想人格。

儒家无不讲道德，也无不谈政治，他们认为政治只有以道德为指导，才会有正确的方向；道德只有落实到政治中，才能产生普遍的影响。没有道德作指导的政治，是霸道和暴政，这样的政治是不得人心的，也是难以长久的。在内圣方面，一个人能不能成为品德高尚的仁人，关键在于自己，正所谓“我欲仁，斯仁至矣”。在外王方面，儒家以修己为起点，以治人为终点。在儒家思想中，内圣和外王是相互统一的，内圣是外王的前提和基础，外王是内圣的自然延伸和必然结果。也就是说治人必先修己，修己自然就能治人，只有内心的不断修养，才能成为仁人君子，才能达到内圣。反过来也只有在内圣的基础之上，才能够安邦治国，达到外王的目的。

儒家内圣外王的政治思想，体现了道德与政治的统一。他们要求政治家首先必须出自道德家，而统治者只有先致力于圣人之道，成为仁人，才可能成为天下爱戴的政治家。

内圣外王作为一种人格理想和政治理想，其强调的是在既定的社会体制下的自身修行，并不对外部社会制度有所诉求，即要求完善自己的精神层次，但不要求外部制度对个体的保障。与西方民主、宪政、自由主义制度相比，内圣外王是通过内修的济世功用，以实现个人理想和达济社会，进而达到王道社会这一中国传统政治理想。

不过理想与现实总是对立的，内圣外王之说，也不能超越这样的宿命。在中国历史上合内圣与外王于一体的圣王从来没有出现过，要么做内圣如孔子，虽然修养极高，却无从得势，只能奔走各国，惶惶如丧家之犬。要么外王如历朝君王，权倾天下，令行禁止，却一个视圣人必修之仁义道德如刍狗土龙。他们常常是内圣不外王，外王不内圣。因此，儒家的内圣外王之道真正能做到的，仅仅是一门道德修养之学。因为道德和政治毕竟是有区别的，道德上的圣人不一定就能成为政治上的王者。

其实，道德是不能代替政治的，马克斯·韦伯在谈到政治与道德的关系时说：“我们必须明白一个事实，一切有伦理取向的行为，都可以是受两种准则中的一个支配，这两种准则有着本质的不同，并且势不两立。指导行为的准则，可以是‘信念伦理’，也可以是‘责任伦理’。这并不是说，信念伦理就等于不负责任，或责任伦理就等于毫无信念的机会主义。当然不存在这样的问题。但是，恪守信念伦理的行为，即宗教意义上的

‘基督行公正，让上帝管结果’，同遵循责任伦理的行为，即必须顾及自己行为的可能后果，这两者之间却有着极其深刻的对立。”可见道德与政治各有其不同的目的、功能、手段和界域，内圣外王主张企图把二者熔为一炉，只能于二者都有损害，那就是既得不到好的道德，也得不到好的政治。所以，儒学自创派起，未有成王者，孔老夫子也只仅得“素王”的荣誉称号。

在中国还有一种被称之为外圣内王的实用政治，它是修正和参杂的儒家学说。翻看《二十四史》、《资治通鉴》，就可以看到，中国的主流政治，行的全是外圣内王。即以儒家立国，以法家治国，并佐之以黄老之学。帝王明习孔孟经典，暗则沐手恭读韩非子帝王之术。如《资治通鉴·卷二十七》记载：皇太子（汉元帝）柔仁好儒，见上所用多文法吏，以刑绳下，尝侍燕从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帝（汉宣帝）作色曰：“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达时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于名实，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叹曰：“乱我家者，太子也！”汉宣帝授子之秘，用的就是外圣内王之说。

其实，外圣内王说得通俗一点，就是满嘴吧的仁义道德，满肚子的男盗女娼。外圣内王者披着圣人的外衣，干着强盗的勾当。圣人的道德操守，是他们惑众的旗帜，也是他们愚民的伎俩。强盗的狼子野心，才是他们的真实目的。所以在中国有捕钩者诛，窃国者侯的说法。而这种言行不一，表里不一，嘴上说的与心里想的完全不一致的行为，最直接的后果就是导致中国知识分子的人格扭曲和道德崩溃。受此文化的影响，大凡受过传统教育的中国知识分子都有一个普遍心理，那就是“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这就是一个典型的“口不一”的畸形心理。因为知识分子忧国忧民本是天经地义的，由忧国忧民产生的社会责任也是情理之中的，由社会责任而产生的社会良知并自觉地担当社会是光明磊落的。但是我们却担心招来“杞人忧天”或者想出风头的非议，结果一种高尚的道德情操却变成了只能向知己透露的个人隐私。这种扭曲的人格和矛盾的心理，导致中国知识分子终日徘徊在善恶之间，其内心灵魂的内疚与俗世严重的罪孽不断冲突，令他们饱受折磨，这是中国知识分子的悲哀。中国传统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受此俗圈，其道德缺少良知而变成讹人者的说教，其政治充斥奸宄而变成取人者的权谋。外圣内王的政治思想，外柔内刚的做人原则和外圆内方的处世立场只能培养陋儒和市侩，而不可能为时代和社会造就真正的精英。正因为外圣内王的虚伪和矛盾，中国传统社会的主流政治因此也就成了挂羊头卖狗肉的黑店。

今天我们要谈的政治改革，不仅要立足于宪法去构建新型的社会政治制度，而且要立足于道德和信念去造就我们这个时代能以天下为任的政治精英。那么，首先要改革的是我们传统的政治哲学。

网人杂谈 刘才文



“拿易经说事”系列说到第四回：唐代经学家孔颖达对“蛊”的解释是，“以毒药药人，令人不自知者。”通过主流媒体看，现今的贪官被“蛊”倒前，也是晋老大的狗屎口气

人久宴溺而疾生之

去湘西的“凤凰古城”旅游，其中的一个项目“套餐”是苗寨游。前往苗寨的途中，意外领教了有幽灵恶鬼之称的“蛊”强加给游客的毛骨悚然。

去苗寨的“地陪”是当地的一个小后生，二十出头，瘦干矮小，一言一行都张扬着生怕游人不抬举他聪明的那种。他海阔天空，自称是苗裔，反复强调自己是被传授过放蛊和捉蛊秘诀的人。但以我的生活阅历考量，横看竖看都无法从他那狡黠的表情里，触摸到苗岭敦厚的质感。其表演显得笨拙，其言谈更俗不可耐。

在车的颠簸中，“地陪”便处心积虑地摆弄他的自作聪明，活灵活现地诉说苗寨的大人孩子极少有不懂得放“蛊”的。被放了“蛊”的人如果不及时由苗人救治，必死无疑。前不久有几个外地游客被放了“蛊”，就很快惨痛的死了。

“地陪”不时用恐惧的眼神扫视着表情紧张的女性游客说，被“蛊”了的人也可以不死，只须花钱请苗人把蛊捉出来就可活着回家。但被捉到的蛊只能放养到捉蛊人自己的身体里，不然会满天的飞，所以捉蛊人每时每刻都得忍受着被蛊煎熬的痛苦，比死还难受，所以捉蛊是要收辛苦钱的。假如你不肯给钱，他会再把蛊放回到你的身上，方式极为简单，放蛊的人只须喊你一声，你一回应，蛊就进入了你的身体。他特意举荐说，自己是根正的苗裔，经常为被“蛊”的游人捉蛊。

绕着弯子说了一大遭，“地陪”是在猎取出钱的猎物。若按“地陪”所说，车上的人都应该被放了蛊，因为刚上车时，“地陪”曾尖着嗓子问过众人，你们是衡阳来的吗？不少人随意应声“是”。可见，“蛊”是防不胜防的。

期间“地陪”接了一个电话，回话声近乎声嘶力竭，受话者似乎不是对方，而是车上的游人。“地陪”说，先把被“蛊”了的游客安顿好，等把衡阳的团带到目的地后，立马赶过去捉蛊。挂断后“地陪”很神秘地说，被“蛊”的人的痛苦是一阵子，要么很惨的死了，要么被苗人救了，但捉“蛊”的人得痛苦一辈子，没有真传连一天都不能活。

我对这个透顶聪明的“地陪”开玩笑说，既然苗人个个都是放“蛊”的高手，在清朝军追杀苗人时，苗人就用不着逃进这穷乡僻壤的深山，悠哉在凤凰城，把清军都给“蛊”了，岂不快活？“地陪”无语。进入苗寨，我等在怪石突兀的村寨走了一遭，接触了摆摊的老人和东跑西窜的孩子，幸运的是未曾碰见放“蛊”者和被“蛊”的游人。

“蛊”有幽灵之恶，究竟是何物？翻开李时珍的《本草纲目·虫部四》，可看到这位明代医药学家引自他人之说的文字，“取百虫入瓮中，经年开之，必有一虫尽食诸虫，即此名为蛊。”那只食尽诸虫而不死的剧毒之虫就是“蛊”。在中医学上，“蛊”即指各种虫蛇的毒气。凡中毒者，心腹刺痛，胸胁支满，吐血下血，湿热闷乱，呈面色青黄或枯黑等危象。综上所言，“蛊”是因虫毒而引起的一种并不常见的病。说到“放蛊”，应是流传于少数民族中的一种传说，如同“赶尸”的传说，人人都说有，但又都难以看清的穿透力，它的威力贯穿于整个人类历史。

《左传》是春秋末期的一部编年体史书，《昭公元年》所载的史实成就了一个“蛊”为何物的挺有趣的故事情。说是晋国的老大晋平公行文至此，还得提及那个“地陪”，他使出浑身招数的表演，是不折不扣形象的“蛊惑”过程，不应者很难被放蛊的。蛊是客观存在的，应与不应是主观性的，晋老大式的角儿们主观上沉溺，不被蛊惑则不存。沉溺是一种病入膏肓的固执错误的绝症，正如苏轼讲解蛊卦时说过的，“人久宴溺而疾生之谓之蛊……蛊之灾非一日之故也。”